

附表二

公 共 治 理 專 業 獎 章 請 獎 事 實 表						
姓名		性別		國籍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	出生年月日		住址		
服務機關(構)				職稱		
請頒獎章等次						
具體事蹟						
適用條款			證明文件			
請頒及核轉機關(構)或團體	評審主管職銜	評語	請頒獎章等次	蓋職章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
核定機關	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					
	首長職銜	蓋職章	核頒獎章等次	核頒日期	核頒文號	
備註						

【註】公共治理專業獎章請獎事實表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研考機關或服務機關(構)向本會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士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(構)或團體向本會推薦，填寫一式二份報送。
- 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三、「適用條款」欄，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。
- 四、「評審主管職銜」、「評語」及「蓋職章」欄，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研考機關或服務機關(構)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士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(構)或團體主管人員逐級審填。
- 五、「核定機關首長職銜」欄，請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